

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

- 一、時間：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一圖書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黃理事長正銅
吳常務監事宗政 共同主持
- 四、出席：理事/黃正銅、沈金柱、莊和明、陳勝川、李華松、黃漢雄、王瑞民
、監事/吳宗政、楊文基、張元駿
- 五、列席：顧問/吳建忠、許中光、紀律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家弘、
法益委員會/梁主任委員貞誠、鑑定委員會/高主任委員豐順
- 六、請假：理事/卓銀永、馬康俊、顧問/蘇錦江、陳木壽、莊輝和、李訓良、
王俊茂
- 七、紀錄整理：吳珮蓉
- 八、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九、報告事項：
 - (一) 103年8月21、22日邀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系主任宣光赴廈門土木建築學會演講，進行學術交流及拜會活動。
 - (二) 103年8月26日及9月15日辦理103年度金門委託協檢「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會。
 - (三) 103年8月27、28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由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主辦本會協辦，於金門縣政府社會福利館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 (四) 103年10月6、7日由黃正銅、吳宗政、沈金柱、莊和明、許中光、吳建忠、梁貞誠、高豐順等赴連江縣政府拜會楊縣長及新上任工務局劉局長潤南，暨拜會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王處長忠銘及工務課詹課長。
 - (五) 103年10月16~19本會首辦國外考察活動，辦理「溫州、臨海古長城、楠溪江古民居知性之旅」，全團共54人參加(含建築師34人、會務人員3人、眷屬3人、友會2人)，相關補助費用已依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六) 103年10月17日利用溫州考察活動，於行程中由黃正銅、吳宗政、沈金柱、莊和明、許中光、陳勝川、卓銀永、梁貞誠、林家弘、李華松等拜會溫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建立雙方友誼及拓展專業交流與合作。
 - (七) 103年11月中旬由理事長及二位副理事長親赴金門縣及連江縣縣長候選人作禮貌性造訪，並代表公會致贈小額贊助表示心意。

(八) 有關本會呂寬恕會員 103 年 10 月 28 日向行政院長、內政部長、福建省主席、金門縣長、連江縣長，偽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審計部審計長等提「申復處分」函一及函二。

十、上次會議決議情形：(略)。

十一、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 (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陳廷杰等八名建築師於本年度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簽核辦理。

本會原有會員	103 年 11 月份申請加入 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279 名	8 名	287 名

決議：通過。

(二)、提案二 (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 103 年度 7~9 月份財務報表，提請審查。
說明：各部門資產負債表、經常費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

決議：通過。

(三)、提案三 (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有關尚未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換發開業證書之本會會員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已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完成組織變更並由主管社政機關核發立案證書在案，因此依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本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函請本會會員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前郵寄、傳真或 E-mail 換證後之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俾便辦理會籍清查、建檔及核發新會員證書。

二、依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會員應於 102 年 6 月辦理開業證書換發，並得依第二十八條之一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
三、依本會會員入會、退會、停權、暫停會籍作業辦法：

(一) 入會：第二條第 4 款規定應檢附開業證書影本 (請簽名蓋章) 及第五條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會得頒發會員證書及會員證。

(二) 退會：略。

(三) 停權：第十一條甲款違反本會章程、業務章則、公約或決議者，經查明屬實得提報理事會議決予以停權

或退會之處分；另按本會章程第五章公約第十四條本會會員應遵守左列公約：第一款不違反建築師法之各項規定，第二款不違反本會章程及業務章則各項規定。

(四) 暫停會籍：第十五條會員受停權處分或暫停會籍之期間，喪失本會章程第十一條所訂之各項權利。

四、102年5月30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建管字第1020032116號函已函釋未換證者之處理。

五、依本會103年10月22日福建師第324號函請會員提供換證後之開業證書影本，截至目前尚有41位未回覆，本會應如何辦理。

決議：一、尚未提供開業證書影本者，經查全國建築資訊入口網站，除莊耀山、陳耀光、張啟明、沈愷、呂寬恕外，其餘會員皆已換證，本會續洽請該會員儘速提供。

二、未依建築師法辦理換證者，依本會會員入會、退會、停權、暫停會籍作業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自104年1月1日起予以停權之處分，並依第十二條於停權期滿後自然復權。

(四)、提案四 (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有關呂寬恕建築師屢屢發文至各政府單位及主管機關，對本會作不實指控，毀損本會名譽，本會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一、呂寬恕建築師有關本案之實證：

1. 103年3月15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提案，第七屆當選之理監事原執建築師開業證書因換發作廢，分別喪失會員及理監事資格，並發函至各單位及金門地檢署。
2. 103年5月25日異議金門縣政府行使登載明知不實公文並申請給付卷宗繕本(本會辦理立案登記相關規定檢附資料)。受文者有行政院長、內政部長、福建省政府、金門地檢署檢察長、金門高分檢察長、檢察總長、法務部長。
3. 103年5月25日向金門縣政府提出異議時，另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庭提會員大會、理監事選舉及理事長當選無效之訴，後經法院駁回。
4. 103年10月28日向行政院長、內政部長、福建省主席、金門縣長、連江縣長，偽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審計部審計長等提「申復處分」稱理事長等人偽文詐染並載明本會為「偽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且指控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違反政府採購法冒、納偽為廠商涉貪瀆，應予嚴厲懲戒以維官箴，受文者有行政院長、內政部長、福建省主席、金門縣長、連江縣長、審計部審計長及偽本會。

二、按本會會員入會、退會、停權、暫停會籍作業辦法第七條，依本會章程第八條規定，違反本會章則、公約、決議者或損毀本會或會員名譽者，經檢舉查明屬實並經提會員大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予以退會。

決議：一、函請呂寬恕建築師於期限內撤銷 103 年 10 月 28 日申復處分函一及函二，若未能於期限內撤銷申復處分函，將依本會會員入會、退會、停權、暫停會籍作業辦法第七條提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公決。

二、函復呂寬恕建築師之公文應以雙掛號辦理，並副本函送原案所有受文者知悉。

(五)、提案五 (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 104 年將屆滿二十年，擬於 104 年 3 月召開會員大會時贈送每位會員一件防風保暖夾克，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 84 年 2 月成立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完成組織變更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104 年將屆滿二十年，前經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相關慶祝活動在案。

二、本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將於 104 年 3 月召開，擬預先購置防風保暖夾克贈送會員。

決議：一、授權二十週年慶籌備小組辦理。

二、費用由專業計畫支出項下支用，上限金額 100 萬元。

(六)、提案六 (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

說明：(1) 第七屆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十七) 會議紀錄。

(2) 第七屆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十八) 會議紀錄。

(3) 會籍清查暨未換證之會員處理專案會議 (一) 會議紀錄。

(4) 第七屆第六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5) 第七屆第五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

(6) 第七屆第五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7) 第七屆第五次兩岸建築小組會議紀錄。

決議：審議通過。

十二、臨時提案：(無)

十三、散會：下午 6 時